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鹏盛A核字[2026]00026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26578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A核字[2026]00026号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维设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维设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维设计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61.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8,870,04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4,352,215.0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517,824.9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3,020,929.8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496,895.0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78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1,496,89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3,731,542.84
	利息收入净额	10,823,931.56
	永久性补流	62,365,8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76,119.6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88,533.33
永久性补流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507,662.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12,464.89
永久性补流	D3=B3+C3	62,365,8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4,735,897.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4,735,897.47
差异	G=E-F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账户	45,140,017.32
	9550880224418300222	定期账户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活期账户	1,595,880.15
	20000046671300040162308	定期账户	28,000,000.00
合 计			74,735,897.47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 的定期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利率为 1.3%；另外 300.00 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利率为 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6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保本型	1.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保本型	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保本型	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300.00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	保本型	1.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50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9日	保本型	1.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保本型	1.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保本型	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保本型	1.20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00.00 万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49.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0.77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7,785.96	4,208.82	不适用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3,127.20	441.96	不适用
合计	10,913.16	4,650.77	-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委托方名称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全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投资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600.00	2,6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3月01日	保本型	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6月01日	保本型	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年6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年6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保本型	1.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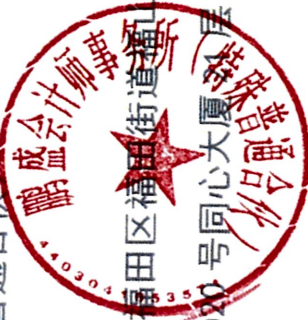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通山社区滨河大道5000号同心大厦210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271983082810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1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6.26



姓名: 陈晋如
 Full name: 陈晋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7月21日
 工作单位: 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007210616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700721061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委托方能开展。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办理补发事宜。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606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3606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24日
 in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24日
 in